附件1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条款**

1. 在承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就XXXX工程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XXXX 万元（￥XXXX），担保方式为（□保证金/□银行保函/□企业保函）。
2. 承包人应切实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及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3.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备查；
4. 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结清后至少三年；
5. 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否则相关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 工程竣工、农民工退场后30日内，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发放；
7.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相关事项，告示牌风格和尺寸等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制作；
8. 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等。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作为对承包人履约评价的重要内容。承包人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1. 为保证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遵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并结合按地方政府规定以及托管银行的要求，签署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的相关资金托管协议，开展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资金拨付及账户管理等相关事宜。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存入，可以依据双方商定的付款计划，也可以依据已发生的实际人工用量，具体由双方在资金托管协议中进行约定。
2. 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时，承包人应以工程进度款或自筹资金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进度款时，对于截至该笔进度款支付节点时发包人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应在该笔合同进度款中予以相应扣减。如当次合同进度款不足以扣减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差额部分从下次合同进度款中继续扣减。
4.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支付负主体责任，承包人应当确保提交给发包人及托管银行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XX\_万元。
5.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加强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简称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工程现场农民工用工、考勤及工资支付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承包人应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6.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后再依法向分包单位进行追偿。
7. 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因工程完工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以争议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8. 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出现工资拖欠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人并有权以承包人名义先行垫付资金用于处理纠纷，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回相应的垫付资金或要求承包人另行偿还。如果因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所受损失金额\_XX\_%的违约金。
9.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合同附件：

**XXXX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XXXX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XXXX公司

丙方（托管银行）：XXXX银行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保证XXXX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用账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XXXX公司XXXX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XXXX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用账户资金。

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0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每月10日前，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乙方备查；

（四）主动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对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如有必要，向工程所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开放专用账户开设情况、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查询功能；

（五）在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XX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的函”（格式详见附件a）后，方可将账户内剩余资金划拨至乙方其他账户。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该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专用账户撤销之日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经签字盖章确认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格式详见附件b），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专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资金存入

XXXX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XXX 万元（￥XXXX），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的拨付总金额为合同总价的XX %即人民币XXXX 万元（￥XXXX）。

XXXX项目合同工期为XXXX个月，项目地点为XXXXXXX。

合同签订后，每月10日前甲方按以下付款计划将工资性工程款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工资表发放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资性工程款期数 | 第1期 | 第2期 | 第3期 | 第4期 | 第5期 | 第6期 | …… |
| 付款月份 | …… | …… | …… | …… | …… | …… | …… |
| 付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工资性工程款支付时间为计划时间。如发生工程暂停、延期，则甲方可相应顺延下期工资性工程款支付。如本工程实际竣工时间早于最后一期计划支付时间，则乙方可提前向甲方申请支付后续工资性工程款，甲方应予支付。

如实际工期或实际施工进度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农民工用工情况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的，届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计划。

丙方确认资金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资金拨付

乙方选择通过“XXXX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传送代发工资或劳务费支出数据至丙方。丙方确保该专用户与“XXXX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工程未竣工前，不接受柜面或网银等转账指令。丙方有义务及时为乙方按月提供上月工资发放流水，流水应标注专用账户名、账号及支出明细且盖章，并确保专用账户账号与协议及备案账号一致。

若专用账户当月余额不足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补足差额。

第八条 专用账户资金监管

专用账户资金仅限用于XXXX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甲方或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XXXX项目的工程建设过程中，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若乙方未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未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等资料导致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发放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专用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XX公司 乙方：XXXX公司 丙方：XXXX银行

（盖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日期：XX年XX月XX日 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a：

**关于撤销XXXX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XXXX银行：

现同意将XXXX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XXXX）予以撤销，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划拨至XXXX账户，账号为XXXX，请贵行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致函。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 | | | | | | |
| **XX年XX月**  项目名称：XXXX项目 制表时间：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种 | 所在  班组 | 当月支  付金额 | 累计支  付金额 | 银行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签字）  日期： | | 班组长：  （签字）    日期：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 |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 |